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錦鴻礦產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源

相 對 人 陳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其中新臺幣拾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乙紙（票號：CH695127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